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369 號（本公司大園廠員工交誼廳）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637,951,84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80,317,449 股)，佔本公司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6,669,471 股)後之股數 908,420,120 股之 70.22%，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出 席 董 事：曹德風、曹博睿，計 2 人。
出席獨立董事：張忠本(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鐘麒，計 2 人。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萬國法律事務所林發立律師
主 席：曹德風  記 錄：施佩雯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主 席 致 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詳議事手冊或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方涵妮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951,849 權，贊成權數：624,243,21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66,765,616 權)，反對權數：294,56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414,070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1,465,424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456,628,3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08,2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2,458,336,605
減：提列 110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245,833,66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註)		4,523,968,36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1.9 元)		(1,738,670,223)
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785,298,145

(註) 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二、前項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現金股利總額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後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本公司其它募資行為而致增發新股發行、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註銷或其他類似事由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決議通過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五、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951,849 權，贊成權數：624,040,48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6,563,883 權)，反對權數：622,66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288,70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之表決權數：97.8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之 1、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 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951,849 權，贊成權數：620,705,61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3,229,016 權)，反對權數：2,438,61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807,61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之表決權數：97.2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951,849 權，贊成權數：622,895,43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5,418,833 權)，反對權數：326,09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730,320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之表決權數：97.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951,849 權，贊成權數：620,691,23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3,213,632 權)，反對權數：2,457,03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803,57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之表決權數：97.2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08年06月13日選任，任期三年即將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應於股東會進行改選。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為採用提名制度，應改選人數為董事8名(含4名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當選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1年06月16日起至114年06月15日止。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 四、敬請選舉。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1183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152,384,001
董事	101183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華	150,924,203
董事	101183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建生	148,582,084
董事	23899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博睿	147,377,334
獨立董事	D10023****	張忠本	149,520,023
獨立董事	Q12012****	姜豐年	148,848,707
獨立董事	Q10066****	周鐘麒	148,818,386
獨立董事	A10074****	王允中	148,438,745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亦可能派任為關係企業之董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營業確有無競業限制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及職務情形如下：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董事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宣建生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格食品(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格食品(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樂奔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德風	佳格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佳乳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喝好水(股)公司董事長 長徽(股)公司董事長 佳格(香港)(股)公司董事 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博睿	佳格食品(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佳格食品(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佳格食品(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樂奔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上海樂奔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樂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樂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樂明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951,849 權，贊成權數 622,314,73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4,837,132 權)，反對權數：699,01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938,099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之表決權數：97.5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散 會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

附件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10 年，面對消費行為及零售通路生態的改變，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營養健康及便利的飲食，回饋國人對公司產品的長期支持。然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蔓延下，大宗原物料價格飆升、運輸成本大漲，衝擊佳格集團食用油品事業，影響整體獲利表現。

在「吃得營養均衡，是人們健康的基礎」的理念下，佳格除了秉持對食品安全的高堅持外，並透過虛實通路的整合，提供各年齡層從早到晚所需的高優質產品，來滿足多元需求。為追求永續發展，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對環境保護的重視，以維持消費者及員工的滿意及信任，成為最值得信賴的食品公司。

展望 111 年，全球進入通膨時代及地緣政治所帶來的供應鏈挑戰，佳格公司仍以「全家的營養健康夥伴」為使命，以用心、創心及愛心，致力於新品開發及產品升級，提供消費者安心、便利、均衡營養的高品質產品。期許透過佳格的陪伴，讓每一個人「活出人生美好的每一刻!」、公司業績長虹。

感謝全體股東對經營團隊的信任與支持。

在此向大家報告佳格公司 110 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10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營業收入	34,307,044	100	34,466,244	100	-0.5
營業成本	26,075,184	76	24,856,790	72	4.9
營業毛利	8,231,860	24	9,609,454	28	-14.3
營業淨利	2,981,585	9	4,044,179	12	-26.3
稅前淨利	3,153,014	9	4,288,711	13	-26.5
本年度淨利	2,501,106	7	3,255,830	10	-23.2
綜合損益總額	2,766,144	8	3,496,181	10	-20.9

佳格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43 億 7 佰萬元，與去年度表現相當；但受國內外原物料成本上漲的衝擊，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27 億 6 仟 6 佰萬元，較去年度下滑 20.9%，以金額計減少 7 億 3 仟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 26 億 2 仟 3 佰萬元，較去年度下滑 23.1%，以金額計減少 7 億 8 仟 9 佰萬元。

2. 研究發展狀況

致力追求好營養、好健康，提供滿足消費者美味及便利的高優質產品，佳格公司於 110 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為 1 億 7 仟 7 佰萬元。我們的團隊立基於科學基礎，秉持創新精神及對於環境保護之重視，以消費者為導向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臨床實驗，並對既有產品的配方及包裝進行升級、改良，提供全家人更有效、更便利的產

品及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經營方針

- (1) 大眾的健康意識提高，不論年齡對於營養保健品及吃的保養品需求日益增加。將持續進行消費者調研，掌握市場脈動，並運用尖端專業科技及創新技術，開發更便利、更多元及年輕化的營養食品及保健品，滿足全家大小不同需求，提升品牌價值及競爭力。
- (2) 強化供應鏈彈性管理及透明度，嚴謹品質管控並提高運營靈活度。以堅持少負擔、無添加防腐劑的最高原則，確保送至消費者手中的，是我們最佳品質、最好風味和最安全的產品，每一口都安心。
- (3) 系統性的人才養成計畫，深化專業能力及文化傳承，透過跨領域能力培育，發展多元人才，並藉由內部組織的活化，提高組織運作的敏捷性及靈活度。

2.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11 年度之預估合併銷售量為 387,588 噸，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進行重點如下：

(1) 生產方面

- 因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及目標，進行各項資本支出及作業流程改善，以提升生產效能及提供符合全家人所需之飲食產品。
- 慎選多元化供應商，藉由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商之通力合作及彈性管理，以飲食安全的最高標準，落實溯源管理及品質政策，強化供應鏈綜效。
- 堅守安心品質的責任，嚴格把關各項生產流程，除符合各項品質規範標準及環境永續發展外，並能提供消費者安全有保障的產品。

(2) 銷售方面

- 傾聽消費者聲音及洞察市場消費趨勢，在「每一個人都應該擁有營養健康的好選擇」理念下，我們將天然的營養融入每項產品中，並持續拓展特定健康需求的保健品與完整均衡營養食品，以滿足各消費族群多元化需求，成為更多人「全家的營養健康夥伴」。
- 透過數位轉型及數據分析管理，精確掌握市場及消費者的脈絡，並以創新靈活的行銷策略及與通路間的緊密合作，提升產品能見度、滲透率及市占率。
- 透過各官方通訊軟體帳號、佳格健康 GO 銷售網站及電商平台，讓消費者更方便取得產品相關資訊、體驗更快速便捷的購物方式。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大環境的瞬息萬變、國際品牌及快速崛起的新興品牌競爭、通路整併及消費型態的改變，身為市場的領導品牌，佳格公司除了保持競爭優勢及運營彈性外，將持續洞察消費者保健需求及掌握通路特性；以高規格、高標準來生產各項產品及嚴格把關品質，並透過專業及創新的科技研發技術，提供讓消費者「每一口都安心」的均衡營養產品。

2. 法規環境

佳格公司以成為「全家人的營養健康夥伴」為使命，「食的安全」是我們對消費者不變的承諾，除遵行政府食安法令、法規規定外，不斷精進食品安全監測

計畫。此外，我們深知綠能及環保的重要性，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節能管理、回收利用水資源、預防污染及改善產品包裝，循序漸進地降低生產對環境的影響。

3. 總體經營環境

受到政經環境變化及氣候變遷，全球供應系統面臨極大挑戰，對大宗物資、原物料的供應及成本皆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展望未來，在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下，佳格公司透過數位轉型提升運營效率及策略，並藉由供應鏈的彈性管理及洞察消費者需求，推出多元化優質產品，滿足全家人均衡營養需求。在肩負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的同時，與世界接軌加入台灣品牌國際化的行列。

我們秉持初心，守護每個人的健康，一同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四、營運概況

(一) 業務範圍：

1. 經營業務主要內容：製造及銷售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業務。
2. 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110 年度
產品類別	營業比重
營養食品類	32%
廚房料理食品類	52%
其他類	16%
合 計	100%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6.45%，創 11 年來新高，出口動能大幅增加，惟民間消費仍持續受疫情影響，在民眾自律及維持警覺下，消費行為相對節制，導致成長不如預期。

自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行為趨向保守、國人響應防疫，居家活動的活絡及相關商品的需求大增，讓「宅經濟」成為顯學。在家用餐頻率的提高，創造自煮題材商機，並加速數位科技發展。

未來，在與疫情共存的環境下，防疫及健康取向等相關產品仍持續延燒，「宅經濟」所帶來的「自煮商機」，將帶動即食產品、方便料理等膳食之需求增長。透過線上線下銷售管道，提供消費者更快速、多元及便利的消費選擇。

於此同時，全球供應鏈也面臨原物料短缺、價格持續上漲及運輸成本居高不下的挑戰，加劇市場對通膨帶來經濟影響的隱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上游產業：農業、畜牧業、食品包裝材料業、生技原料...等
- (2) 中游產業：研發、食品製造、飲料製造、檢驗...等
- (3) 下游產業：運輸、倉儲、各銷售通路及平台...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走向新防疫模式，消費者對於身體的保健及免疫力的提升更加重視，健康相關產業持續蓬勃發展，市場上以保健概念為訴求的機能性產品推陳出新，企圖吸引更多消費者的認同及購買。
- (2) 家庭人口結構的改變及因應疫情產生的新消費型態，設計精緻小巧及強調快速便利的產品，類如即食的調理食品或是攜帶方便的保健產品，將吸引更多小家庭及年輕消費者的目光。
- (3) 在健康及環保意識抬頭下，以純淨、天然、少添加及環保包裝為訴求的產品成為消費主流。嚴格把關產品安全及品質，生產過程以對環境友善為優先，為永續環境善盡責任。

4. 競爭情形

- (1) 眾多食品及科技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搶食健康營養產品市場，在激烈競爭下，洞察消費者需求、專業創新、開發有效、快速、便利及品質安全的營養食品 and 保健品，藉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 (2) 新型態消費習慣帶動數位科技升級及轉型，運用大數據分析及靈活有效的行銷策略來拓展新的消費族群，擴大市場利基。
- (3) 全球供應鏈的緊張態勢在短時間難以消化，成本上揚與原物料供應是產業面臨的重要課題。透過風險管理及彈性靈活的運營模式，來降低總體環境所帶來的衝擊。

(三) 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金額	177,876	52,43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如下：

(1) 產品升級

佳格公司不但了解消費者對營養健康的需求，便利、美味、立即有效也是我們持續的目標，堅持提供最佳的品質、最好的風味及最安全的產品，讓消費者吃的每一口產品都安心。

我們不斷創新研發，追求品質、提升風味，並致力於天然、少添加的食品，穀粉類及成人奶粉系列產品營養再升級、沖調式燕麥口味延伸及風味改良；另外，完膳系列產品推出低渣、低氮、雙蛋白及植物蛋白等新配方產品，讓有特殊需求的消費者擁有更多更好的選擇。

(2) 新產品上市

佳格公司以消費者的需求為第一考量，立基在科學基礎上，秉持創新精神，運用尖端科技與技術，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研究。

我們不僅研發滿足全家大小、不同需求的營養食品與保健品，同時開發能符合現代家庭結構與年輕世代需要及喜愛的新產品，如訴求自然美顏的「天地合補」水亮膠原美顏飲、營養美味低熱量的「得意的一天」美味高湯粥、更多口味選擇的完膳系列產品及更多營養穀物組合的沖調式燕麥穀物系列。

(3) 製程改善

追求高標準、高品質是佳格一貫的堅持。持續精進創新技術、研究關鍵性原料、強化包材設計。我們積極推動節能高效管理、善用回收資源與預防污染，降低生產對環境的影響，同時致力於數位轉型，利用系統化管理推升製程優化，確保品質安全。

110年我們推動高耗能設備汰舊換新專案及優化製程設備專案，並投資高規格檢驗設備，藉由設備的更新升級及汰換舊高耗能設備，除了提高製程品質及效能，也降低資源的耗用。

(4) 品質提升

安心品質是佳格對消費者的承諾，從原料、製程、成品到服務，我們對於產品的功效與安全極為重視且嚴格把關。各類產品在第三方公正認證單位的專業監督下，取得多項相關安全驗證標章，也多次在各大賞中獲得表揚及獎項。高標準、高品質、最安全的產品值得信任與肯定。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針對各項研發計畫，均由研發專業團隊採個別專案進行，主要如下：

- (1) 機能性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 (2) 風味提升與口味延伸及開發之研究。
- (3) 新型態包裝研究與開發。
- (4) 機器設備升級與汰換。
- (5) 現有產品營養成分再升級。
- (6) 創新技術的探討與研究。
- (7) 分析方法的建立與運用。
- (8) 各種製程條件對品質的影響。
- (9) 新益生質製備與其特性試驗之研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品牌建設，洞察各年齡層的消費需求，鞏固長青主力客群，並吸引年輕世代消費族群，成為更多「全家的營養健康夥伴」。
- (2) 精進研發及生產能力，提升產品差異化能力。
- (3) 秉持企業永續發展理念，持續進行人才培育，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持續深耕台灣並進行海外市場拓展計畫。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新品開發，產品升級及品質提升，以因應市場變化及滿足消費者對於營養健康產品的多元需求。
- (2) 進行數位轉型，提升科技技術運作功能，藉以有效強化營運策略及整體效能。
- (3) 強化供應鏈彈性管理，提升運作效率及調控能力，以降低總體環境的突發狀況所帶來的衝擊。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附件二 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忠 本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退貨負債之估列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退貨負債。與退貨負債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表附註五及十九。由於退貨負債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因是將退貨負債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退貨負債估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銷貨退回交易進行抽核，以確認該退貨交易之正確性。
3. 取得退貨負債估計之相關報表，重新核算及檢視退貨負債估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方 涵 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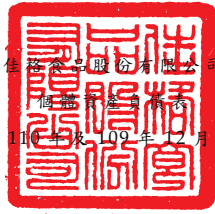
方 涵 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信裕泰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7,824	3	\$ 205,74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73,217	4	1,118,813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185	-	20,6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309,153	6	1,092,961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二)	175	-	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1,828,686	9	1,980,47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八)	127,773	1	136,5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2,673	-	34,4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06,220	4	947,545	5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90,929	8	1,834,330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54,000	2	167,7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34,931	-	27,3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66,766</u>	<u>37</u>	<u>7,566,63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244	-	1,8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2,265	1	77,3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1,189,831	53	11,167,932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341,650	6	1,352,88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40,460	1	63,17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1,101	-	13,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46,687	2	321,2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8,319	-	19,9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82,557</u>	<u>63</u>	<u>13,018,115</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49,323</u>	<u>100</u>	<u>\$ 20,584,7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17,285	-	\$ 21,4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0,201	-	2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32,876	4	827,9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472	-	20,5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60,824	6	1,110,5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82,639	1	299,81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1,963	-	20,9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九)	43,418	-	24,6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08,678</u>	<u>11</u>	<u>2,326,25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19,821	2	347,4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08,617	-	38,0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74,867	1	188,39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0	-	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3,455</u>	<u>3</u>	<u>574,01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12,133</u>	<u>14</u>	<u>2,900,262</u>	<u>14</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0,897	43	9,150,897	44
3200	資本公積	144,066	1	127,39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6,189	17	3,287,02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494	3	577,4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9,802	23	4,918,357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53,485	43	8,782,873	43
3400	其他權益	(190,076)	(1)	(355,492)	(2)
3500	庫藏股票	(21,182)	-	(21,182)	-
3XXX	權益總計	<u>18,037,190</u>	<u>86</u>	<u>17,684,488</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49,323</u>	<u>100</u>	<u>\$ 20,584,7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12,496,867	100	\$ 13,184,53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u>7,945,262</u>	<u>64</u>	<u>8,455,471</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551,605</u>	<u>36</u>	<u>4,729,06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87,798	11	1,340,048	10
6200	管理費用	418,982	3	453,6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52	-	87,5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19</u>	<u>-</u>	<u>(2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3,151</u>	<u>14</u>	<u>1,881,08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658,454</u>	<u>22</u>	<u>2,847,98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9,427	-	21,9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0,503	-	11,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2,388)	-	50,3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843)	-	(1,0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09,413</u>	<u>2</u>	<u>990,798</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6,112</u>	<u>2</u>	<u>1,073,384</u>	<u>8</u>
7900	稅前淨利	2,984,566	24	3,921,36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527,938</u>	<u>4</u>	<u>708,56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56,628</u>	<u>20</u>	<u>3,212,801</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 1,293)	-	(\$ 20,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5,438	-	(5,15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74,817	2	101,6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四)	(1,187)	-	4,0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207,775</u>	<u>2</u>	<u>80,04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14)	(1)	151,0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四)	<u>10,163</u>	-	(30,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40,651)	(1)	<u>120,83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7,124</u>	<u>1</u>	<u>200,87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23,752</u>	<u>21</u>	<u>\$ 3,413,674</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70</u>		<u>\$ 3.54</u>	
9810	稀 釋	<u>\$ 2.70</u>		<u>\$ 3.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佳中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總	盈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A1	\$ 9,150,897	\$ 109,718	\$ 2,945,412	\$ 330,945	\$ 4,739,831	\$ 8,016,188	\$ 693,038	\$ 115,544	(\$ 21,182)	\$ 16,678,127		
B1	-	-	341,610	-	(341,610)	-	-	-	-	-		
B3	-	-	-	246,549	(246,549)	-	-	-	-	-		
B5	-	-	-	-	(2,424,987)	(2,424,987)	-	-	-	(2,424,987)		
M1	-	17,674	-	-	-	-	-	-	-	17,674		
D1	-	-	-	-	3,212,801	3,212,801	-	-	-	3,212,801		
D3	-	-	-	-	(21,129)	(21,129)	120,832	101,170	222,002	200,873		
D5	-	-	-	-	3,191,672	3,191,672	120,832	101,170	222,002	3,413,674		
Z1	9,150,897	127,392	3,287,022	577,494	4,918,357	8,782,873	(572,206)	216,714	(355,492)	17,684,488		
B1	-	-	319,167	-	(319,167)	-	-	-	-	-		
B5	-	-	-	-	(2,287,724)	(2,287,724)	-	-	-	(2,287,724)		
M1	-	16,674	-	-	-	-	-	-	-	16,674		
D1	-	-	-	-	2,456,628	2,456,628	-	-	-	2,456,628		
D3	-	-	-	-	1,708	1,708	(40,651)	206,067	165,416	167,124		
D5	-	-	-	-	2,458,336	2,458,336	(40,651)	206,067	165,416	2,623,752		
Z1	9,150,897	144,066	3,606,189	577,494	4,769,802	8,953,485	(612,857)	422,781	(190,076)	18,037,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84,566	\$ 3,921,3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629	225,981
A20200	攤銷費用	15,378	8,1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9	(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432	(3,063)
A20900	財務成本	843	1,084
A21200	利息收入	(19,427)	(21,974)
A21300	股利收入	(1,471)	(1,7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309,413)	(990,7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5,247	951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259	-
A29900	其 他	(9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9,814	(553,676)
A31130	應收票據	(170)	(5)
A31150	應收帳款	134,622	168,5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12	4,8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44	(20,6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25	(944,303)
A31200	存 貨	143,401	92,441
A31230	預付款項	(186,294)	74,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53)	(12,030)
A32125	合約負債	(4,155)	6,405
A32130	應付票據	19,912	(288)
A32150	應付帳款	(95,069)	(48,3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4)	(5,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235	69,4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495	16,3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19)	(43,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3,286	1,944,0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930	\$ 23,7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3)	(1,0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112)	(688,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3,261</u>	<u>1,278,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7,737)	(2,240,63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1,545	2,757,8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5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677)	(185,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9	2,4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979)	(13,5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7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3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57)	(3,4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19,348	442,25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471</u>	<u>1,7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027)</u>	<u>762,5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33)	(25,6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7,724)	(2,424,98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0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1,157)</u>	<u>(2,459,7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02,077	(418,6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747</u>	<u>624,4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7,824</u>	<u>\$ 205,7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退貨負債之估列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大陸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退貨負債。與退貨負債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表附註五及二二。由於退貨負債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因是將退貨負債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退貨負債估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銷貨退回交易進行抽核，以確認該退貨交易之正確性。
3. 取得退貨負債估計之相關報表，重新核算及檢視退貨負債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 涵 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48,069		14	\$ 4,332,01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74,960		4	1,490,336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3,940		1	249,4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936,561		7	1,728,07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五)	18,370		-	3,1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五)	5,699,413		20	6,295,58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三二)	7,290		-	9,01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3,576		-	2,9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18,409		1	224,3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4,765		-	23,06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701,129		20	5,124,648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527,503		5	1,579,28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97,350		-	63,8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51,335		72	21,125,786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235		-	10,66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7,240		2	267,1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716,466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三)	4,333,681		15	4,201,64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652,121		2	626,44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785,735		3	844,797		3
1805	商譽	558		-	81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02,423		-	105,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437,485		2	417,127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20,455		-	24,0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6,143		-	3,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68,263		1	196,4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37,805		28	6,698,076		24
1XXX	資產總計	\$ 28,289,140		100	\$ 27,823,8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1,372,463		5	\$ 1,846,76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259,855		1	129,86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509,315		2	748,044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859,254		3	90,3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895,397		7	2,107,1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9,472		-	20,5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440,103		12	3,442,25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97,210		1	399,0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89,117		-	77,7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141,994		1	94,1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84,180		32	8,955,895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23,661		1	351,3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230,856		1	200,1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42,050		1	280,7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1,176		-	20,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7,743		3	852,340		3
2XXX	負債總計	9,811,923		35	9,808,235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0,897		32	9,150,897		33
3200	資本公積	144,066		1	127,39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6,189		13	3,287,02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494		2	577,4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9,802		17	4,918,35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53,485		32	8,782,873		32
3400	其他權益	(190,076)		(1)	(355,492)		(1)
3500	庫藏股票	(21,182)		-	(21,18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037,190		64	17,684,488		6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440,027		1	331,139		1
3XXX	權益總計	18,477,217		65	18,015,627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89,140		100	\$ 27,823,8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及 三二）	\$ 34,307,044	100	\$ 34,466,24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六及三二）	<u>26,075,184</u>	<u>76</u>	<u>24,856,79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8,231,860</u>	<u>24</u>	<u>9,609,45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054,211	11	4,232,068	12
6200	管理費用	1,023,005	3	1,152,0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876	1	166,0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4,817</u>)	-	<u>15,10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50,275</u>	<u>15</u>	<u>5,565,27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981,585</u>	<u>9</u>	<u>4,044,17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105,660	-	119,907	-
7010	其他收入	60,338	-	39,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42	-	136,100	1
7050	財務成本	(<u>49,011</u>)	-	(<u>51,33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1,429</u>	-	<u>244,53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53,014	9	\$ 4,288,71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u>651,908</u>	<u>2</u>	<u>1,032,88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01,106</u>	<u>7</u>	<u>3,255,83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15	-	(26,8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523	1	140,2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2,148</u>)	<u>-</u>	<u>5,347</u>	<u>-</u>
8310		<u>305,890</u>	<u>1</u>	<u>118,75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015)	-	151,8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10,163</u>	<u>-</u>	(<u>30,209</u>)	<u>-</u>
8360		(<u>40,852</u>)	<u>-</u>	<u>121,60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265,038</u>	<u>1</u>	<u>240,35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6,144</u>	<u>8</u>	<u>\$ 3,496,181</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56,628	7	\$ 3,212,80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478</u>	<u>-</u>	<u>43,029</u>	<u>-</u>
8600		<u>\$ 2,501,106</u>	<u>7</u>	<u>\$ 3,255,83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23,752	8	\$ 3,413,67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2,392</u>	<u>-</u>	<u>82,507</u>	<u>-</u>
8700		<u>\$ 2,766,144</u>	<u>8</u>	<u>\$ 3,496,18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70</u>		<u>\$ 3.54</u>	
9810	稀 釋	<u>\$ 2.70</u>		<u>\$ 3.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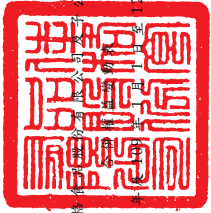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9,150,897	\$ 109,718	\$ 2,945,412	\$ 330,945	\$ 4,739,831	\$ 8,016,188	(\$ 693,038)	\$ 115,544	(\$ 577,494)	(\$ 21,182)	\$ 16,678,127	\$ 272,564	\$ 16,950,691
B1	-	-	341,610	-	(341,610)	-	-	-	-	-	-	-	-
B3	-	-	-	246,549	(246,549)	-	-	-	-	-	-	-	-
B5	-	-	-	(2,424,987)	(2,424,987)	(2,424,987)	-	-	-	-	(2,424,987)	-	(2,424,987)
M1	-	17,674	-	-	-	-	-	-	-	-	17,674	-	17,674
O1	-	-	-	-	-	-	-	-	-	-	-	(23,932)	(23,932)
D1	-	-	-	-	3,212,801	3,212,801	-	-	-	-	3,212,801	43,029	3,255,830
D3	-	-	-	-	(21,129)	(21,129)	120,832	101,170	222,002	-	200,873	39,478	240,351
D5	-	-	-	-	3,191,672	3,191,672	120,832	101,170	222,002	-	3,413,674	82,507	3,496,181
Z1	9,150,897	127,392	3,287,022	577,494	4,918,357	8,782,873	(572,206)	216,714	(355,492)	(21,182)	17,684,488	331,139	18,015,627
B1	-	-	319,167	-	(319,167)	-	-	-	-	-	-	-	-
B5	-	-	-	-	(2,287,724)	(2,287,724)	-	-	-	-	(2,287,724)	-	(2,287,724)
M1	-	16,674	-	-	-	-	-	-	-	-	16,674	-	16,674
O1	-	-	-	-	-	-	-	-	-	-	-	(33,504)	(33,504)
D1	-	-	-	-	2,456,628	2,456,628	-	-	-	-	2,456,628	44,478	2,501,106
D3	-	-	-	-	1,708	1,708	(40,651)	206,067	165,416	-	167,124	97,914	265,038
D5	-	-	-	-	2,458,336	2,458,336	(40,651)	206,067	165,416	-	2,623,752	142,392	2,766,144
Z1	9,150,897	144,066	3,606,189	577,494	4,769,802	8,953,485	(612,857)	422,781	(190,076)	(21,182)	18,037,190	440,027	18,477,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53,014	\$ 4,288,7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5,138	596,990
A20200	攤銷費用	77,892	65,4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17)	15,1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047	(929)
A20900	財務成本	49,011	51,337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60)	(119,907)
A21300	股利收入	(24,059)	(9,8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0,862	2,959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259	-
A29900	其 他	(99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6,351	(823,078)
A31130	應收票據	(15,212)	(134)
A31150	應收帳款	565,283	172,7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1	(9,0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90	(21,040)
A31200	存 貨	(593,914)	(1,427,914)
A31230	預付款項	45,750	(172,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68)	(34,07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22)	(2,602)
A32125	合約負債	(235,573)	409,533
A32130	應付票據	768,540	(227,045)
A32150	應付帳款	(208,778)	85,0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4)	(5,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9	562,7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363	64,6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51)	(46,2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28,934	3,415,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543	110,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624)	(\$ 51,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794)	(1,043,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09,059</u>	<u>2,430,1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8,940)	(3,929,027)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4,087	4,412,1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206)	(281,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68	20,9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47)	(42,768)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917	2,7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2,90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3,6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69)	(73,6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059</u>	<u>9,8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67,233)</u>	<u>202,0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0,3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7,00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9,986	29,9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532)	(88,207)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112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28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8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4,554)	(2,431,2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3,991)</u>	<u>(2,058,3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784)</u>	<u>52,2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83,949)	626,1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32,018</u>	<u>3,705,9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48,069</u>	<u>\$ 4,332,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附件五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u>三人</u>簽名或蓋章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 162-1：股票未經董事3人以上簽章對持有人之股權應不受影響。</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 172-2 及 356-8：訂定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 (略)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u>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u></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 (略)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評估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評估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三條(評估程序)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p>	<p>第三條(評估程序)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6.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6.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p>第十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u></p>	<p>第十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u>，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u></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份免再計入。</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公告</u>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p>
<p>第四條 <u>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而增修條文。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u></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十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p>	<p>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第二十條</u></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規定。</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二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變更。